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系列丛书

顾问 芮沐 费宗祯 主编 孟宪伟

保险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李玉泉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市教委九五科研规划项目成果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系列丛书

保险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主 编：李玉泉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排列）

李玉泉 罗 庆 徐 菲

叶明辉 胡仲林 李世奇

张 丽 李政明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钱小红

技术编辑/谷 雨

封面设计/温京博

保险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李玉泉 主编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帐号/04606168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0.375 字数/245.7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8 月第 2 次

印数/3000—6000 定价/15.60 元

书号/ISBN 7-80056-707-9/D·77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丛书》

编委会成员

顾问

芮沐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商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顾问，仲裁员。

费宗祯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前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编

孟宪伟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原系主任，教授，律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编

赵永林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衡平律师事务所所长，律师。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回沪明 原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主编。

齐东平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理事，高级经济师。

孙丁杰 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顾问，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兼职副教授，烟台大学法律系兼职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理事，法学硕士，律师。

李玉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条法处处长，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陈建民 清华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兼职律师。

陈震英 中国海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法学硕士。

陈淑清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陈巧玲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孟于群 香港华润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律师，海事仲裁员，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上海海运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周蔚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二庭审判员。

常 敏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副教授，律师、法学硕士。

渠建荣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中，有一股逆流，这就是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济欺诈事件多有发生，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在我国国内，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冒用他人注册商标屡见不鲜，骗取银行巨款时有所闻。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发生多起欺诈大案，有的一次就被骗达数百万美元。欺诈行为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守法的商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造成很大损失，并加深了各国贸易伙伴之间的不信任感，阻碍了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1996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假冒伪劣、欺诈活动成为社会公害”，并把“反对假冒伪劣、欺诈行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为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必须对经济欺诈行为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法律措施予以打击和防范，并在遇到欺诈时，能采取妥善措施予以补救。

基于上述情况，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的部分教师 and 实际部门同志以共同合作编著了《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这套丛书，丛书共分6册，各丛书分别为：“合同欺诈及其法律对策”、“金融欺诈及其法律对策”、“海运欺诈及其法律对策”、“保

险欺诈及其法律对策”、“投资欺诈及其法律对策”和“服务欺诈及其法律对策”。该套丛书倾注了编著者的大量心血，现已被列入北京市教委“九五”重点项目。

编写这套丛书，力求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将学理的论述、法律规定的阐释、典型案例的分析有机结合起来，使其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撰写本丛书的目的在于：第一，对经济欺诈的特点、种类、手段和危害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总结我国和外国反欺诈立法方面的经验，对进一步完善我国乃至国际反欺诈立法提出建议。第二，通过对各种类型经济欺诈的分析和论述，使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欺诈的意识，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各类欺诈行为进行斗争。同时使各经济活动的主体在进行经济交往中，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守法经营，不进行欺诈的违法活动。第三，对有关制裁经济欺诈的法律规定进行阐述，以求对法律工作者处理经济欺诈案件有参考作用。第四，对经济欺诈进行深入研究，以求丰富传统民法和合同法中关于欺诈的理论，使之具有新的内容。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和有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孟宪伟

199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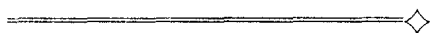


随着保险业的迅速发展，保险欺诈事件时有发生，且呈上升趋势。保险欺诈扰乱了正常的保险经营活动，严重侵害了保险人和广大保户的合法权益，阻碍了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因此，研究保险欺诈及其法律对策，准确地识别保险欺诈行为，掌握其发生的规律，对于及时打击保险欺诈行为，预防保险欺诈行为的发生，维护正常的保险秩序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从我国保险业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国内外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论，对保险欺诈的概念、特点、产生原因和具体表现形式，以及如何防范保险欺诈等方面均做了详细的论述。

著者 李玉泉

1998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保险欺诈的概念和表现形式.....	(1)
第二节 保险欺诈的构成.....	(5)
第三节 保险欺诈的产生原因.....	(6)
第四节 保险欺诈的预防.....	(11)
第二章 财产保险中的保险欺诈及其防范.....	(17)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中保险欺诈的特点.....	(17)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中保险欺诈的主要表现形式.....	(25)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中保险欺诈的防范.....	(48)
第三章 责任保险中的保险欺诈及其防范.....	(61)
第一节 责任保险中保险欺诈的特点.....	(61)
第二节 责任保险中保险欺诈的主要表现形式.....	(70)
第三节 责任保险中保险欺诈的防范.....	(98)
第四章 人身保险中的保险欺诈及其防范.....	(108)
第一节 人身保险中保险欺诈的特点.....	(108)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中保险欺诈的主要表现形式.....	(120)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中保险欺诈的防范·····	(142)
第五章 海上保险中的保险欺诈及其防范·····	(160)
第一节 海上保险中保险欺诈的特点·····	(160)
第二节 海上保险中保险欺诈的主要表现形式·····	(167)
第三节 海上保险中保险欺诈的防范·····	(181)
第六章 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208)
第一节 我国关于保险欺诈的法律规定·····	(208)
第二节 保险欺诈的刑事责任·····	(215)
第三节 保险欺诈的民事责任·····	(222)
第四节 保险欺诈的行政责任·····	(22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 ·····	(234)
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7月29日) ·····	(261)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1997年11月30日) ·····	(281)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1998年2月16日) ·····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通过 1997年3月14日	
修订) ·····	(3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目 录 · _____ · 3 ·

(1995 年 6 月 30 日) (309)

后记..... (31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保险欺诈的概念和表现形式

一、保险欺诈的概念

保险欺诈是一个古老而崭新的课题。说其古老，是因为它产生的历史悠久，几乎与保险业同时诞生；说其崭新，是因为长期以来，很少有人对保险欺诈进行专门的研究，在我国国内，还是一片待开垦的处女地。

何谓保险欺诈，学者间的认识不尽相同。大多数人认为，保险欺诈仅是指投保人方面的欺诈，也称道德危险，主要表现为利用保险谋取不当利益。即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骗取保险金为目的，以虚构保险标的、编造保险事故或保险事故发生原因、夸大损失程度、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等手段，致使保险人陷于错误认识而向其支付保险金的行为。也有一些人认为，保险欺诈还应包括保险人方面的欺诈，主要表现为缺乏必要的偿付能力、非保险业非法经营保险业务以及利用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

机会来欺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还有些人甚至认为,保险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如冒充保险单持有人进行保险索赔的,也应属保险欺诈范畴。我们认为,保险欺诈是一个专门术语,具有特定含义,从其产生的历史来看,是专门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而言的,因此,第一种主张是比较妥当的。本书也是基于这种认识来进行论述的。

伴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保险欺诈现象也呈上升趋势,并成为当前保险业的最大威胁之一。西方的统计资料表明,在美国,保险索赔总支出的10—20%往往由欺诈者得到;在澳大利亚,保险业用于欺诈性索赔的开支也达到了这个比例,相当于8—16亿澳元;在欧洲,因欺诈而使保险人一年多支付的赔款达80亿欧洲货币单位,合104亿美元,相当于瑞典市场全年的保险费收入。另据《国际先驱论坛报》报道,美国保险公司在1989年中因欺诈而增加的医疗保险费用高达600亿美元,占医疗保健预算总额的10%。我国目前还没有保险欺诈方面的详细统计资料,但保险欺诈也相当猖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1984年4月至1988年底,仅在涉外保险中就识破了10多起欺诈案件,诈骗金额高达4000多万美元。保险欺诈已严重地困扰着我国的保险业。同其他民事欺诈相比,保险欺诈具有两个显著特点:

1. 极强的隐蔽性。首先,保险欺诈者作为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或关系人,与保险人之间存在着合法的保险合同关系,保险欺诈行为往往被合法的保险合同所掩盖,难以引起社会公众和保险人的怀疑;其次,保险经营对象十分广泛,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保险人不可能对每一个投保人都进行详细的调查;再次,保险欺诈者实施欺诈行为的时间十分充裕。不仅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而且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和订立时,均可实施欺诈行为。由于欺诈行为都是经过欺诈者的周密安排和精心策划,

保险人即使发现，也很难收集到有关欺诈的证据。

2.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保险欺诈不仅侵犯了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也是对整个社会财产的严重侵害，更主要的是对他人的人身安全也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在人身保险中，有的投保人、受益人，为了谋取巨额保险金，不惜铤而走险，故意杀害被保险人，造成了极大的社会危害。为此，各国法律除规定保险欺诈者的民事责任外，还规定了保险欺诈者的刑事责任。

二、

保险欺诈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我们这里依据保险欺诈的具体情况，将其归纳为以下几种^①：

1. 制造假象，将损失“转化”为保险损失。这是最为普遍的一种保险欺诈形式。主要是当未参加保险的财产遭受损失后，欺诈者往往想方设法地将其“转化”为保险标的，并提供有关证据，向保险人索赔。如某个体户的一台东风牌卡车并未投保，但肇事后，却将其换上另一辆已投保的汽车的牌照，并换上喷有牌照扩大号的车厢板，以假乱真，移花接木。

另外，当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是由于除外责任所引起时，被保险人往往提供虚假证据，将其转化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骗取保险金。如某工厂出口产品时，投保了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后来由于自身质量问题而发生霉变，损失较大。该厂就制造了运输途中遇雨受潮的证据，以货损属保险责任为由，向保险人索赔。

2. 超额保险。即投保人投保的保险金额高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主要发生在财产保险之中。因为在人身保险中，人的生命

^① 参见孟宪伟主编：《经济欺诈及其法律责任》，第172—175页，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

和身体是无法用金钱衡量的，不存在超额保险问题。投保人利用超额保险进行欺诈的形式比较简单，主要是夸大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把别人的一些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投保，或者谎称受委托保管有他人的许多贵重物品，并提供一些虚假的证据和证明，以期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获取高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保险赔偿。

3. 重复保险。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二个或二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我国《保险法》第四十条并未禁止重复保险，但是要求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并且明确规定，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利用重复保险进行保险欺诈，是指投保人违背《保险法》的上述规定，进行重复保险时故意将此情况不通知各保险人，待保险事故发生后，又持各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分别索赔，以获取多重保险赔款的行为。由于欺诈者都是蓄谋已久，保险人对重复保险的情况很难发现，欺诈者的成功率较高。应该注意的是有些重复保险并不是因为投保人的故意，而是由于其对保险不甚了解或者为了寻求所谓的“更保险”而造成的，对于这种情况就应区别对待。

4. 伪造或夸大损失。伪造损失是指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事故并未发生，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却故意编造许多假象，使保险人确信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从而获取保险金的行为。如投保人投保汽车保险后，先偷偷地将车卖掉，然后谎称汽车被盗，要求保险人赔偿；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的投保人，将财产私下转移，然后制造遭盗窃的假现场等都属此类。

夸大损失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制造伪证，

虚报损失，企图乘机大捞一把。被保险人制造的伪证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通过关系，由有关单位为其出具假证明。如某车主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后，驾车肇事，造成车辆损坏，在送到修理厂修理时，通过关系将本来不需要更换的部件也予以更换，扩大了修理范围，增加了损失金额。二是由被保险人自己擅自涂改有关单证，提高损失金额。这种欺诈形式比较低劣，容易为保险人所发现，因此，高明的欺诈者一般很少采用。

5. 伪造投保和出险时间。保险人只对保险期限内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因此，投保的时间和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就显得十分重要。有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了骗取保险金，往往伪造投保和出险的时间。如某汽车司机在其出租车保险期满后的第二天出险，为了取得保险赔偿，通过关系，让交警队在交通事故裁决书中把出险时间提前两天。又如某人未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后因火灾而遭受巨额经济损失，通过关系补办保险手续等。这种保险欺诈虽然大量发生，但只要保险人严格承保手续，及时进行现场勘查，是完全能够防止的。

第二节 保险欺诈的构成

保险欺诈是一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构成刑法上的欺诈罪。我们这里主要从民事法律的角度来研究保险欺诈问题。构成保险欺诈，必须具备以下几个要件：

一、必须具有欺诈的故意

即主观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必须出于故意，过失不构成保险欺诈。首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明知其行为

不真实，而故意制造假象并有可能使保险人陷入错误的状况；其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意识到自己的欺诈行为会使自己或第三人牟利、保险人遭受损害而故意为之。

二、必须实施了欺诈行为

即客观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必须实施了保险欺诈行为。仅有欺诈的故意，没有欺诈行为，也不构成欺诈。保险欺诈行为可以是积极的行为，如虚构保险标的、编造发生保险事故的原因、夸大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等；也可以是消极的行为，如对保险标的的有关重要事项故意不告知保险人等。

三、保险金的赔付与欺诈行为具有因果关系

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欺诈行为使保险人因受欺诈而赔付了保险金，如保险人对对方虚构的保险标的、编造的保险事故或者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等信以为真而赔付了保险金。只有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欺诈行为与错误的赔付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才能构成保险欺诈。否则，即使存在欺诈行为，保险人也不能以此为由而拒赔。不管保险人是因欺诈行为造成动机上的错误，还是目的上的错误，只要因欺诈而支付了保险金，两者间就具有因果关系。

第三节 保险欺诈的产生原因

保险欺诈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不仅有社会原因，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原因，也有保险人自己的原因。